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潘宗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4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H00P001750_1110046412_111D201997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試辦計畫」相關活動
資訊，歡迎報名參加並協助轉知所轄團體及單位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9月2日台內團字第111028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」，
舉辦相關合作教育種子培訓課程、合作事業結合社會創新
組織經驗交流系列活動及相關宣導參訪活動，歡迎報名參
加，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團體及單位。
- 三、各類合作事業相關活動資訊，請參考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
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，內政部將不定期進行活動資
訊更新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oi.gov.tw/主題服務/合作
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
/最新活動訊息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/最新活動訊息)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、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

